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 址：708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三段 310 號
承辦人：地股書記官黃瑀謙
電 話：(06)2959731 轉 5322
傳 真：(06)2931902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南檢文地110偵21312字第 112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312 號被告楊文榮竊盜案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。

說明：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第 60 條及第 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0 年度偵字第 21312 號被告楊文榮竊盜案，業於 110 年 11 月 24 日偵查終結，茲因受送達人即被告楊文榮所在地不明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款、第 60 條、第 62 條之規定，公示送達本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- 二、應送達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 1 件現由本署地股書記官保管中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楊文榮得隨時至本署領取。
- 三、本件公告自張貼公告之日起，經 30 日發生效力；又本公告除張貼於本署牌示處外，另公布於本署全球資訊網頁，附此敘明。

檢察長葉淑文

